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

戴振文

被告 許成銘（原名：許銘傳、許傳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陸佰玖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25日合併，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自得概括承受立新公司對被告之債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泛亞銀行）訂立現金卡使用契約，約定於被告向泛亞銀行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下同）30萬元為限度，於被告所開設帳戶內循環使用，利息按固定週年利率15%計算。詎

01 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144,696元及利息未清償，而
02 泛亞銀行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
03 行），嗣寶華銀行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挺鈞股份
04 有限公司（下稱挺鈞公司），挺鈞公司再讓與訴外人豐邦資
05 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豐邦公司），豐邦公司再讓與原告，
06 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現金卡
07 消費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08 所示。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10 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1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2 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原告
20 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已
21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自
22 行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4 臺北簡易庭

25 法 官 郭麗萍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28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9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陳怡如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04	合 計	1,550元	